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六期

(总第 45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 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专辑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3)

关于云南省2007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关于云南省 2007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08 年地方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 云南省财政厅(27)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3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田海(42)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政府工作报告

——2008年1月18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现在，我代表第十届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省人大代表予以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第十届省人民政府工作成效显著

2003年到2007年，第十届省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解放思想，抢抓机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了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过去的五年，是经济发展连续跃上新台阶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推动全省经济迅速走出低谷，步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全省生产总值从2002年的2313亿元增加到2007年的47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从5366元增加到10450元。财政总收入从466亿元增加到1111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从463亿元增加到868亿元，粮食连续五年丰收，总产量达1546.68万吨。第二产业增加值从935亿元增加到2050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从788亿元增加到1700亿元，烟草产业实现利税从362亿元增加到60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从915亿元增加到1782亿元，其中旅游业总收入从290亿元增加到58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829亿元增加到2799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6.9%提高到37.3%。金融运行稳健，社会消费增加。新增科

技成果近3100项，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较大提高。云南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效益和规模等指标都登上了新的台阶，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过去的五年，是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把改革开放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增强了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农村改革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共减轻农民和涉农企业负担114亿元。国企改革两个三年目标如期实现，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财政、金融、投资、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改革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加快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战略，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不断增强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经济互动，主动拓展与南亚国家的多层次合作，进出口贸易总额从22亿美元提高到87.8亿美元，境外投资日趋活跃，内外资引进快速增长。泛珠三角及滇沪、滇浙等国内区域合作不断取得进展。

过去的五年，是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高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把造福全省各族人民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目的，下决心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人民生活实现由温饱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1496元和2600元，年均分别实际增长6.1%和7%，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普遍增加。扶贫开发累计完成了1274个村委会和2万多个贫困自然村的整村推进，农村276.8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550多万人的饮水困难

和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新建沼气池 117 万口,全省累计 192 万口。完成了 15.4 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40 多万特困农户告别了茅草房和杈杈房。全力以赴抗灾救灾,近 3500 万人次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排。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失地农民和工程移民得到妥善安置。建成了 30 多万平方米廉租住房。

过去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就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夯实发展基础。五年累计投资 9126 亿元,年均增长 27.6%,建成了一批事关全局的好项目、大项目。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高等级公路超过 70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508 公里;一批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沾昆铁路复线通车运行,昆明集装箱结点站投入使用;新增民用机场 2 个。水利建成中小型水库 165 座,新增 11.5 亿立方米蓄水库容和 200 多万亩有效灌溉面积。电力装机容量达 2274 万千瓦,增长 1.5 倍,主干电网覆盖全省,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电网建设抓紧推进。城镇供水普及率、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步提高。电话普及率达每百人 45 部,互联网用户近 100 万户。

过去的五年,是文化建设开创新局面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着力推动民族文化大省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云南映象》、《凤氏彝兰》等 50 多个文艺精品力作,以及《郑和史诗》等精品出版物,在国际国内获得 100 多个重要奖项。新建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站 491 个。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走在全国前列。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经验得到国家肯定。建立了报业、出版、广电网络等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培育了大理、丽江等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哲学社会科学、档案、文史等工作取得明显成绩。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实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

成功举办了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过去的五年,是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和谐。教育全面发展,“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实行了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改造中小学危房 460 多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567 所。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均获得较大发展。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备、技术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95 万人,43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522 万人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1240 万人分别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开展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310 万城乡特困群众得到扶助。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对矿山、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公共安全不断加强。

过去的五年,是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从云南发展的全局出发,积极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生态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模式,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0% 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采取综合措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九大高原湖泊水质保持基本稳定,滇池治理力度加大,抚仙湖一星云湖出流改道工程基本完成,洱海水质明显改善。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示范试点,加强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步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认真执行省人大会议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52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470 件。自觉接受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3744 件。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级群众团体的联系,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有序推进。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和行政许可法,各级政府的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 419 项。审计、监察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军民关系更加融洽,祖国边疆更加安宁。

刚刚过去的 2007 年,省政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办实事、求实效、创实绩,基本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工作呈现出 8 个特点:

(一)经济发展又好又快

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国民经济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以上,增幅创 13 年来最高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8%,增幅创 10 年来最高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可完成年度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4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7.8% 和 10%;城镇登记失业率 4.18%;人口自然增长率 6.86%。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7171 亿元,新增 1041 亿元;贷款余额 5672 亿元,新增 868 亿元。实施了 52 项

重大科技项目,专利授权量增长 24%。

(二)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全省财政投入农林水资金 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农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引进和扶持各个层次的龙头企业 3500 户,带动了 530 万农户。全省除烟草外的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580 亿元,农产品出口额达 5.8 亿美元,乡镇企业实交税金突破百亿元。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改善,新增不同标准的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100 万亩;改建农村公路 2 万公里;开展了 1 万个自然村的村容村貌整治;完成 16.6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农村电网改造使 63.5 万户受益,同时解决了 4.5 万无电户的用电问题;“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覆盖全省。培训农村劳动力 105 万人,转移就业 137 万人。“千企结千村、共建新农村”活动稳步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47 个试点县在全省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兴边富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已投入 48 亿元,实施了 30 件惠民实事。

(三)特色产业培育步伐加快

做强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实效。烟草、电力、矿业和生物产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700 亿元、453 亿元、2100 亿元和 1850 亿元,分别增长 12.7%、18.5%、17.6% 和 15%。工业倍增计划、大企业倍增行动顺利实施,10 户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元。推进全省 20 个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完成工业投资 946 亿元。全部工业实现利税 1100 亿元。30 个工业园区和 8 个特色产业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长 29%,销售收入增长 32%。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新增各类中小企业 1 万多户。旅游二次创业取得成效,旅游总收入增长 16%。

(四)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继续加大投入,打牢发展基础。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440 亿元,全省公路总里程接近 20 万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大丽、玉蒙、沾六、昆广铁路建设进展顺利;昆明新机场、腾冲机场建设以及大理、丽江等机场改扩建稳步推进;长江第一港水富港开始扩建。水利建设完成投资突破 100 亿元,建成山区“五小水利”20 万件,完成干支渠防渗工程 1000 公里。电力建设完成投资 500 亿元,其中完成电网投资近 80 亿元,“三江”水电开发继续推进,滇东电厂一期、小龙潭电厂三期等项目相继竣工投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镇化率达到 31.6%。

(五) 改革开放继续深化

农村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重要农畜产品政策性保险逐步推行,农垦改革取得实质进展。48 个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全部进入破产法律程序。昆钢与武钢、云铜与中铝实现合作,成功引进了法国拉法基和香港瑞安两大战略投资者,与中石油的战略合作进入实施阶段。重构省投资控股集团,富滇银行顺利挂牌。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积极深化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合作,主要出境公路通道国内段基本实现高等级化,架设了 4 条对越输电线路。赴中南半岛 5 国开展“友好、合作、发展之旅”,有力地推动了企业“走出去”。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引进省外资金 530 亿元,签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合同金额 7.9 亿美元。成功举办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和第十五届昆交会等国际会展活动。在第四届泛珠三角经贸洽谈会上签约项目数及金额居合作各方前列。

(六)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全省财政用于解决民生问题的资金大幅增加。云南荣获国家“两基”攻坚成就奖。新增“普九”县 5 个,新建农村寄宿制学校校舍 40 万平方米,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免除 61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向 261 万名学生免费提供了教科书,给予 200 多

万名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领到了生活补贴。呈贡高校新区建设取得进展,首批师生顺利入住。重点解决了 140 个乡镇卫生院和 5800 个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 54 个。新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证近 6 万户,人口出生缺陷干预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8.3 万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70 多万城镇居民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分别达 8 万人和 25 万人。城乡社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农村敬老院建设顺利推进。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省刑事案件及交通、火灾事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七)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实效

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唱响了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主旋律。“全民节能·云南在行动”等活动蓬勃开展,百家企业节能行动全面启动,对重点耗能企业实行了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大了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淘汰了 500 万吨水泥、10 万吨黄磷、150 万吨焦炭等落后产能。实现了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年度削减排放目标。启动了农村环境整治示范工程。滇池治理、区域环境整治等工程有效推进,洱海治理的成效和经验得到国家的重视和肯定。制定生态功能区划和生物多样性、湿地保护规划,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0 平方公里。有效保护珍贵地质遗迹和地质景观,石林正式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八) 各级政府执行力不断提高

按照重点工作抓督查、重大项目抓责任的思路,围绕 10 件实事、20 个重大项目和 20 项重点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了各项措施的落实。省政府出台 8 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行为。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决纠正了一些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五年来政府工作的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把发展作为最大的政治、最硬的道理、最根本的任务,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不移地发挥优势、创造特色,坚定不移地团结和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就一定能不断开创云南发展的新局面,实现云南发展的新辉煌!

回首第十届省政府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结果,是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谨代表第十届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发展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云南的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是: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对外开放水平还不高,节能减排任务繁重,社会发展依然滞后,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煤电油运等“瓶颈”制约仍很严重。去年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5.9%。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增加了困难人群临时生活补贴,但物价上涨过快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给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同时,政府工作作风和办事效率与形势发展还不适应、不协调,少数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很严重,奢侈浪费、消极腐败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前进道路上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努力

做好各项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和信任。

二、对今后五年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各位代表!党的十七大全面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高屋建瓴地作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战略决策,明确提出了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将中国的发展带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做好新一届政府的工作,必须全面深入地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省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加大胆地继续解放思想,更加坚决地推进改革开放,更加努力地推动科学发展,更加深入地促进社会和谐,不因任何干扰所惑,不被任何困难所阻,不为任何风险所惧,全力推进云南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途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新一届政府的五年,是富民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衔接两个五年规划,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重要时期;也是云南大有作为,实现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但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发展方式虽然还比较粗放,但各族干部群众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不断深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的紧迫感尤其强烈;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任务虽然还比较重,但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挖掘潜能、发挥优势、拓展更大发展空间的思路更加明确;社会建设虽然还比较滞后,但全省人民实现统筹协调发展的愿望格外迫切,对生产生活环境和幸福感的关注前所未有;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虽然不少,但全省上下团结干事,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氛围十分浓厚,这是我们克服一切困难、勇往直前最重要的动力和源泉。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这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七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

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创造条件,奋发有为,实现新时期云南发展的新跨越。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好字优先、好中求快的前提下,国民经济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力争到2012年全省生产总值实现8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2000美元,财政总收入力争达到2000亿元。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发挥,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壮大,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得到有效保护,发展基础进一步牢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4000元,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繁荣,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生活环境更加友好。劳动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以东南亚、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全省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更加巩固。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我们必须突出六个方面的重点:

(一) 紧紧抓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关键,全面优化结构、提高效益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创新发展思路、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对云南至关重要,是破解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一定要全力抓紧抓好。一要在继续发挥好第二产业对经济发展重要带动作用的同时,努力调优第一产业、调快第三产业,依靠一、二、三产业协同带动促进经济增长。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构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得益彰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年销售收入超百亿、超千亿的骨干企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要继续发挥

投资对云南经济的支撑作用,努力筹措资金,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效益,再建设一批牵引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强消费、出口拉动,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调整优化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努力改善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建设一批新的消费设施,创造新的消费业态,提高消费水平。扩大地产消费品的生产,转变贸易增长方式,提高云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三要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经济总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增长的结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快技术进步,推进管理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消耗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由主要依靠扩大规模向规模与效益并重转变,由主要依靠外延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二) 做好统筹城乡发展这篇大文章,努力实现城乡互动,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是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从根本上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对云南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新型工农关系、城乡关系,从根本上突破城乡二元结构,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打破城乡分割、城乡分治状况,建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建立和完善支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和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城乡劳动力就业。

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积极探索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龙头企业带动路子。不断加强农业基础,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完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努力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

营。全面创新农业发展的模式,提高农民素质,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推进城镇化进程。抓好现代新昆明等六个层次的城镇化发展,力争全省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到2个百分点。强化城镇产业支撑,努力形成一批工业强市、旅游强市、贸易强市等特色城市。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中心城市交通拥堵、公共设施短缺等问题。强化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努力形成全省城镇规模结构合理化、布局集群化、土地利用集约化、面貌特色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我们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促使云南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城镇经济繁荣活跃,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全省发展更加协调。

(三)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社会

创新是云南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要切实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强化创新意识,完善政府投入引导机制、企业投入激励机制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加强原始创新。加强烟草、矿业、生物、先进装备等优势领域自主创新,着力研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大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重化工等传统产业的力度,力争在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产业、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加强集成创新。整合科技资源,打破部门、行业和条块界限,有效集成各种创新要素,整合相关配套技术,由以单一技术突破为主向单一技术突破与多项技术集成相结合转变,形成新的技术优势。加强管理领域的集成创新,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

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国内外技术和设备,提高技术水平

和再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积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攻关,着力攻克一批行业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鼓励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对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范围。对运用相关技术和产品的重点项目,政府予以优先安排。

(四)扩大公共服务,解决民生困难,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就学、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方面的问题,努力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保障各民族群众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完成“两基”攻坚,巩固义务教育,继续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和鼓励民办教育,健全全民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职业技能教育,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完善生活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公平。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重点扶持民族贫困地区教育发展。规范教育收费。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素质和师德水平。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开发就业市场,增加就业岗位。扶持5万名创业带头人,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水平,逐步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提高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大力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城乡社会保障,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优

抚安置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老龄工作。搞好防灾减灾。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大力推进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疾病预防、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到201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3%以内。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各族人民身体素质。

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提高文化软实力为重点,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以及文博、文史、档案等事业。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建成若干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鼓励文化创意和创新,多出文化精品,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族文化大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继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开展对外文化合作与交流。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要时刻把人民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五)着力实施以东南亚、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开放战略,深入改革不适应发展的体制机制

以更大的气魄和决心不断推进改革开放,是突破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制约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

必须坚定不移深化各项改革。要努力提高

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把改革创新贯穿到经济社会各个环节,稳步推进经济社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地方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进国有企业和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平等保护物权,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必须毫不动摇扩大对外开放。抓住国家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和提升沿边开放的历史性机遇,优化开放环境,切实将区位优势转化为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的新优势。务实开展与东盟和南亚的互利合作,力争通路、通商、通电、通关工作取得更大突破。积极争取国家从战略层面研究推进构建第三座亚欧大陆桥。继续加强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扩大与各省区市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社会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立足以质取胜,优化进出口结构,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创新对外投资和合作方式,鼓励支持有比较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六)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到突出位置,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也是云南发挥优势、推进发展的现实选择。要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坚持开发节约并重,继续整合资源,促进能源、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进重点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以及重点用能设备、重点耗能产品的节能

降耗工作。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试点园区、试点县、试点企业和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开发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探索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行清洁生产,倡导绿色消费。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整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55%。高度重视水环境污染防治,滇池治理措施要有重大突破,星云湖水质要有明显好转。全面推进县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保障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注重发挥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继续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广泛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生态城市、生态社区、生态村镇建设。开展重要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补偿试点,逐步建立重要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良好的环境是云南生存、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我们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我省的良好生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我省的优美环境。一定要让云南的青山绿水、蓝天白云从我们这一代,传到下一代,世世代代相传。

三、2008年省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进一步加快云南发展,圆满完成新一届政府的各项任务,意义十分重大。按照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的要求,今年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坚持好中求快、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后劲,坚持改革开放、激发活力,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7%和6%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上年实际涨幅。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把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真正落实到政府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努力做好10项重点工作。

(一)把加强“三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把“三农”作为重中之重,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1600亿元、增加值920亿元。

大幅度增加投入。完善支农惠农政策,确保全省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明显高于去年。坚持并完善种粮、良种、农机、农资等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和对生猪、奶牛、油料发展的各项扶持措施。整合支农资金,完善投入管理办法,注重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和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

切实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350万亩左右,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1560万吨。大力发展畜牧业,肉类总产量达到360万吨。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蔬菜、油料、茶叶、花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今年要重点

抓好核桃产业发展,建设 70 个核桃基地县,完成特色经济林种植 600 万亩。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省级重点扶持 100 户龙头企业、1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服务组织。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启动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试点工作。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进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抓好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试点,使受益面积达到 140 万亩。

努力改善发展条件。再建设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100 万亩,解决农村 120 万人饮水安全,改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抓好“数字乡村”工程的建设和应用,新建沼气池 20 万户、农村改灶 10 万户,省级开展 500 个村的村容村貌整治试点,继续推进 10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乡镇企业和劳务经济,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劳务输出模式,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再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新增转移 50 万人,力争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 650 元。

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主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华侨农场和农垦单位的改革。开展强县扩权改革试点。实行城乡户籍统一登记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 进一步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相融合,提升工业素质和发展水平。推动新一轮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力争工业投入 1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

优化工业结构。烟草产业要继续优化卷烟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配套产业,提高烟叶质量,力争利税达到 660 亿元以上。矿产业要加快地质勘探、矿山整治、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大力

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生物产业要突出生物医药、生物质能、绿色食品等重点,实现特色发展、规模发展。装备制造业要围绕电力、机床、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大扶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快发展石化、信息、光电子、新材料等产业。集中力量开发特色轻工业,抓紧改造提升传统重化工业。

提高工业产业集中度。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积极推进战略重组,增强云南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发挥好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的聚集和引领作用,抓好 30 个工业园区和 8 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园区的项目承载能力、配套服务能力和聚集带动能力。以工业园区为平台,建设 30 个左右产业集群。着力打造 40 个工业强县,加快发展乡镇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县域工业化进程。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力争 4 户左右中小企业上市。

(三) 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

抓紧制定我省现代服务业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导服务业健康发展,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

启动旅游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选择一批州县、景区、企业作为试点,积极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试验探索。扩大旅游开放合作,建设一批度假康体基地,继续建设 60 个旅游小镇、200 个特色旅游村。提高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上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650 亿元。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在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建设 30 个现代物流中心、20 户龙头企业和信息平台,逐步形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现代物流基地。

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信息、会展、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等,为全省产业发展和工农业生产提供配

套服务。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等商务服务业。

(四) 力争科技创新取得实效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增加政府对科技的投入,推进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吸引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和大中型企业进园创办研发机构。支持基础科研和重大科技攻关,鼓励技术发明和革新,建设好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4%、3%、1.2%和0.8%。重点组织研发、推广应用20项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推进20项重大装备生产。今年新认定2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取2个企业获得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企业专利申请量增长20%。

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继续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遴选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各50名。启动“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对科技创新发明、贡献、推广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科普工作,深入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办好“云南科学大讲坛”。

(五) 努力实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今年要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成能耗降低目标,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在2007年基础上都要削减2%。制定黄磷、电石、钢铁等重点“双高”产品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强化对火电脱硫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淘汰149条水泥、生铁、黄磷、焦炭落后生产线或生产装置,实施80个产能削减项目,推广10项节能减排技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施20个强制性审核项目。抓好首批20个循环经济试点。加强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和垃

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4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5%。建立和完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管和督查,推进全民节能,确保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以水、大气、土壤等为重点抓好污染防治,改善城乡居民环境。加强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滇池治理要突出抓好北岸污染治理和面源污染控制,积极推进环湖公路、环湖截污、环湖生态、底泥疏浚、入湖河道整治、外流域引水等重点工程,巩固洱海污染治理成果,搞好抚仙湖—星云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抓好出境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开展污染源普查和南盘江治理。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完成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做好二次土地调查和基础测绘工作。抓好全省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六) 千方百计解决好民生问题

广开就业门路。采取多种措施扩大就业,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残疾人的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22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8万人。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以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为重点,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使全省享有各类保险的人员达到1450万人。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力争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大到10个州市。继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关心弱势群体,抓好敬老院等福利设施建设,对特困老人和五保对象逐步实施集中供养。不断完善城乡低保政策,推进分类施保,适当提高补助水平。高度重视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持续抓好扶贫开发。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进一

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实施 9000 个贫困自然村的整村推进,做好 3 万贫困人口的易地搬迁,再解决 5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启动“兴边富民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边疆“解五难”工程。完成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 400 个自然村的整村推进、改善 67 个村委会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健全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增加粮油肉储备,保障市场供应。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对因物价上涨而影响生活的低收入人群给予临时性补贴。合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普通商品房供应。完成 80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

完善社会基层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构建科学高效、运转协调的社会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七)全面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事业

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全面免除农村学生教科书费和学杂费,提高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免去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新增 4 个县“普九”,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努力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达到 20 万人以上。重视高等教育,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推进部分高校搬迁项目。落实大中专学校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实施特岗教师计划。把教师周转房纳入廉租房建设。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面和筹资水平,参合标准由去年每人 50 元提高到 9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 40 元提高到 80 元。对全省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继续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网络。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省州(市)两级医疗机构基本建设,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建设乡镇卫生院 132 个,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力度。抓好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继续做好出生缺陷干预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高新生儿健康水平。

创新发展文化体育。推进省博物馆新馆、云南民族艺术中心、亚广传媒中心、艺术家园区等重点项目,实施好 38 个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建设。推行“以奖代补”建设和运行管理模式,完成 7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发挥好“两馆一站”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力争推出 3—5 个获得全国重要奖项的艺术精品。注重文化领军人物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优秀的民间文化传承人给予生活补助。加快建设一批社区体育中心和大众健身活动中心。积极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

(八)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多方筹措资金,保持投资力度,力争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200 亿元。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水利要加快推进已开工水库项目建设,优选一批中小型水库项目,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继续开展干支渠防渗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兴建 20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做好“滇中调水”金沙江龙头水库比选和牛栏江引水方案的研究论证。能源要继续推进“三江”水电开发,加快一批中小水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建设。抓好输电主干网架和城乡电网建设。加快恩洪、小龙潭、老厂、先锋、昭通 5 大煤炭基地建设,保持

煤炭产量稳定增长。积极推进新能源建设。交通要抓紧完成国道主干线工程,推进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部分路段开工,加快沿边高等级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大丽、大瑞、玉蒙、沾六二线和昆广复线铁路建设,力争开工建设蒙河铁路。全面推进昆明新机场和腾冲机场建设,改扩建丽江、大理等六个机场。

抓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规范,高质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用好信贷资金与信用资金,利用股权、使用权转让等办法,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鼓励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方法筹集建设资金。遵循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切实搞好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建立重大项目用地部门会商制度,尽力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九)切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编制省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继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省属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革,力争省属二级企业的改制面达到95%以上,完成退休人员交由社区管理试点工作。今年要对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逐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发挥公共财政的再分配功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地方税制改革。全面清理“小金库”,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完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协调和服务,推进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构建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筹备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探索建立产

业投资基金,搞好国有投资公司的资本运作。今年要把昆明市和红河州作为全省综合改革的试点,积极推进。

扩大对外开放。支持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重要资源、原材料进口,力争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00亿美元。以引进境外大企业、大集团为重点,确保实际利用外资有新的增长。支持和鼓励更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着力培育云南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推进区域经济合作,深化与越、老、缅、柬、泰等国的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加强孟中印缅地区交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进瑞丽、河口、磨憨三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强化与周边国家高层定期互访和协商制度,加强文化、科技交流,扩大民间交往。增加招收周边邻国留学生规模,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强侨务工作。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重点,加强与港澳、粤沪浙以及京津地区的合作,密切与相邻省区的经济联系。建设云南(昆明)深圳产业基地。与商务部共同办好昆交会,承办好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

(十)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社区,培育文明新风。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民主监督,坚持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与政协协商,重大决策出台前广泛征询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广泛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推进厂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

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民主权利。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和完善信访工作。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危险物品的跟踪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平安创建的层次和水平。打好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进一步加强隐蔽战线工作,维护边境安宁和社会稳定。

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今后五年的政府工作,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必须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更好地承担起发展的重任。

第一,切实加强行政管理。根据国务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研究优化政府机构设置的途径和办法。严格施行《云南省机构编制管理条例》,规范、精简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抓紧出台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行业指导意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继续清理、精简、规范和约束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权,落实重大行政行为审查、备案制度。推进综合执法,努力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加大管理创新力度。一是推行行政负责人问责制,纠正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二

是推行首问责任制,增强政府公务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三是推行限时办结制,防止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现象;四是推行服务承诺制,树立信守承诺、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凡是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都要实行办事公开,提高透明度。加快发展电子政务,逐步扩大网上申报、查询、缴费、办证、投诉等便民公共服务范围。

加强督办落实。今年省政府将继续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责任制度、督办制度和考核制度,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调整确立20个重大项目、20项重点工作,作为督办重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不断强化服务职能。政府的本质是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继续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由政府管的事交给社会和市场。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做好经济普查工作。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把公共资源更多地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倾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城乡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改善村委会和社区工作条件,提高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完善社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改进学风、会风和文风,切实精简会议,规范公文运转,倡导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支持和重用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敢负责的干部。努力革除办事墨守成规,说得多、做得少,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行政痼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虚报浮夸、急功近利,努力创造心齐劲足、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第三,深入推进廉政建设。政府工作要为

民、亲民，尤其要取信于民，要进一步打造阳光政府，使政府工作更好地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行，进一步支持人民群众发挥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重视社情民意，使我们政府的各项工作经得起人民的检验。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等公共资源配置权力运行。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完善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杜绝奢侈浪费，倡导勤俭办一切事业。

各位代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是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深入进行国防教育，搞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积极为驻滇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供良好保障。继续落实优抚安置的各项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位代表！云南省第十届人民政府任期已圆满结束，第十一届政府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进，再创佳绩，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关于云南省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8年1月18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呈现出经济运行平稳、增长速度较快、质量效益提高、民生不断改善的良好局面。

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外，省十届人大五次

会议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预计全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以上,比计划目标 9%高 3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1%,比计划目标 16%高 10.1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8%,比计划目标 15%高 1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3%,比计划目标 12%高 5.3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41%,比计划目标 10%高 31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8%,比计划目标 7%高 0.8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10%,比计划目标 6%高 4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8%,比计划目标 4.6%低 0.42 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86‰,比计划目标 7.6‰低 0.74 个千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5.9%,与计划目标 3%左右相比,超过 2.9 个百分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可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经济发展跨上八个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跨上 10000 元台阶,财政收支双双跨上 1000 亿元台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跨上 2700 亿元台阶,农业增加值跨上 800 亿元台阶,第二产业增加值跨上 2000 亿元台阶,全部工业利税跨上 1000 亿元台阶,旅游业总收入跨上 550 亿元台阶,外贸进出口总额跨上 80 亿美元台阶。

(一) 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4700 亿元,增长 12%以上,经济增长速度创 13 年来的最高水平。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868 亿元,增长 6%;第二产业完成 2050 亿元,增长 15.5%;第三产业完成 1782 亿元,增长 12.4%,三次产业比重为 18.5:43.6:37.9,呈现出农业稳步发展,工业持续增强,服务业增长强劲的势头。发展质量明显提高。财政总收入达 1111 亿元,全部工业实现利税 1100 亿元,烟草利税突破 600 亿元,财政收入和节能减排均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全省铁路营运总里程达 2327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接

近 20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超过 70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508 公里,拥有民用机场 11 个,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2764 公里;电力装机规模突破 2000 万千瓦,在建电力装机规模突破 2800 万千瓦,煤炭产量迈上 8000 万吨新台阶;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 10 户,30 个工业园区和 8 个特色产业园区正在成为全省工业新的增长极。

(二) 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

认真落实支农惠农各项政策,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着力破解“三农”难题。全省财政投入农林水资金 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麻栗坡大(2)型水库、青山嘴大(2)型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进展顺利,17 件中型水库实现大坝封顶,94 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建成山区“五小水利”20 万件。预计全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400 亿元。粮食产量 1546.68 万吨,比上年略有增长。畜牧业产值达到 390 亿元,增长 7.6%;肉类总产量 335 万吨,增长 4%。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达 1800 万亩,实现产值 117 亿元,增长 9.2%。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至 3500 户,带动农户 530 万户。除烟草外的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580 亿元,出口额达 5.8 亿美元。

(三) 工业经济加快发展

着力调整工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走云南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昆钢大红山铁矿项目竣工投产,富瑞公司“836”二期工程试车成功,天安化工 50 万吨/年合成氨、云南三环中化 120 万吨/年磷铵、昆明国际印刷包装产业基地等项目进展顺利。省属大企业集团改革重组稳步推进。预计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700 亿元,增长 17%。非烟工业完成增加值 940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66%。

(四) 消费需求稳中趋旺

推进以旅游业为龙头的服务业发展,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预计全年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94.54 亿元,增长 17.3%。旅游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旅游“二次创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预计全年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8 亿美元,接待入境游客 230 万人次,增长 27.1%;国内旅游收入突破 500 亿元,接待国内游客 8900 万人次,增长 10.1%。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580 亿元,增长 16%。

(五)投资适度平稳增长

坚持重大项目带动大发展,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推进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建设。昆明市掌鸠河引水供水工程已完工,沾益—昆明铁路复线竣工试通车,昆明—安宁、嵩明—曲靖、罗村口—富宁高速公路竣工试通车,新增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李仙江龙马电站、漫湾二期电站、宣威电厂七期、开远电厂一期、滇东煤电一体化等项目投产发电,新增电力装机 421 万千瓦。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城镇化率达 31.6%,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99 亿元,增长 26.1%。

(六)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

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争取国债资金、省预算内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6000 多万元,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首批 20 个循环经济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编制完成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建立了我省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稳步推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关停了一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落实国家差别电价政策,对黄磷、钢铁、建材、水泥等高耗能工业行业实行新的电价加价标准。实施“百户企业节能行动”,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工作。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可完成年度目标。

(七)生态环保取得成绩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全面启动,九湖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编制完成《滇池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一五”规划》,滇池北岸水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滇池船房河截污综合整治、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等工程基本完成,洱海治理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州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加快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全省共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0 平方公里。

(八)改革开放成效明显

省政府八项工作制度开始实施,启动了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第二轮国有企业改革,48 个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项目全部进入破产法律程序,分离企业自办医院 282 家。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富滇银行组建成立。农村综合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农垦系统改革有序推进,129 个县全部启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投入工作经费 3.95 亿元。省属应用型科研院所内部改革开始启动。中小学教材招投标工作顺利实施。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取得新进展。

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政府组团出访、推进交通和口岸建设等举措,深化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及孟中印缅地区等东南亚、南亚地区的合作。积极融入“泛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合作,继续做好滇沪对口帮扶与合作。推进重大战略合作,成功引进武钢集团与昆钢、中铝集团与云铜战略合作,与中石油的战略合作进入实施阶段,美铝与云南合作、香港玖龙纸业集团在云南林浆纸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成功引进法国拉法基集团和香港瑞安集团投资我省建材行业等。预计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87.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引进省外资金 530 亿元。

(九)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新建农村寄宿制学校校舍 40 万平方米,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新增 5 个县实

现“普九”，人口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61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261 万名学生免除教科书费，公用经费补助 600 万人次，对 200 多万名寄宿制学生给予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 17.24 万人，创历史新高。呈贡高校搬迁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云南师范大学新校区已部分投入使用。科技进步不断推进，实施了 52 项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大科学工程西南野生种质资源库、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进展顺利，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云铜企业技术中心、云药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获国家支持。大力开展卫生事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支持 140 个乡镇卫生院、5800 多个村卫生室建设，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33 个。省口腔医院已投入使用，省艾滋病关爱中心、省传染病医院完工，疾控体系基本建成。边境“两馆一站”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完成 50 户以上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任务，启动 20 户以上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全省广播和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 92.3% 和 93.8%，均比上一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省农村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启动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试点工作，各州市县体育设施条件逐步改善，成功举办了全国第七届残运会。

（十）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8.3 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2.2 万人，基本实现全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8%。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137 万人。预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96 元，净增 142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600 元，净增 350 元。实施“民心工程”，着力解决城乡居民上学难、就医难、行路难和住房难等问题，及时下达 10 万平方米廉

租住房和 230 万平方米左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完成 16.6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改建任务。启动实施整村推进，通过信贷扶贫、易地扶贫、产业扶贫、以工代赈扶贫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扶贫力度，预计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50 万人，完成整村推进 1 万个。新建沼气池 20.6 万户，农村改灶 13 万户。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顺利完成第一轮“兴边富民”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十一）价格监管调控不断加强

2007 年以来，全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为保持价格基本平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切实加强监测预测工作。出台成品油调价措施，实施了油运价格联动政策。严格控制政府出台调价措施，暂缓出台昆明、曲靖、普洱等城市第二步水价调整和昆明市煤气价格调整等项目。继续推进糖蔗价格联动政策，适当提高烤烟收购价格，差率控制化肥批发和零售价格。严格执行教材新的中准价标准，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依法告诫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不得以协议、决议、会议纪要、协调口头约定等方式合谋涨价。大力整顿价格收费秩序，继续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

在总结工作和成绩的同时，也要充分认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一是国家实施新一轮宏观调控，采取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如何领会把握国家政策，深化省情认识，着力保持投资持续增长，将是我们急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二是国家调整“两高一资”商品出口政策，有利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但对我省发展外向型支柱产业和扩大进出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物价持续高位运行，价格调控和监管难度加大。四是全省重化工业发展较快，资源能源消耗较大，结构性因素导致完成节能减排的任务更加艰巨。五是全省贫困人口多聚集在农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水平和劳动力素质不高、抗

风险能力不强,农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此外,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制约因素仍未缓解。

二、200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宏观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8年是党的十七大召开后的第一年,是“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做好2008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转变发展方式,按照“控总量、调结构、稳物价、促平衡”的方针,坚持好中求快、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后劲,坚持改革开放、激发活力,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宏观预期目标建议为:

- 云南省生产总值增长10%;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7%以上和6%以上;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以上;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上年实际涨幅。

为实现上述宏观预期目标,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特色发展道路,着力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力求做好以下十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认真落实“双防”任务。切实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认真领会、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的走向,强化经济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主动性。抓住国家继续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用好、用活、用足国家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政策,在国家政策与云南实际的结合上下功夫,优化调整投资结构,积极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节能减排、生态环保、自主创新、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切实把落实“双防”作为促进云南转变发展方式的机遇,作为促进云南好中求快、科学发展的动力,保护好、发挥好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努力保持价格基本平稳。加大对粮油副食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扶持力度,切实落实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粮食、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调节,完善储备体系和粮食应急机制。健全大宗农产品、初级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做好应对市场和价格异常波动的预案。完善和落实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对低收入人群的补助办法,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强化监管,开展教育、医药、通信、涉农等价格和收费检查,继续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正确引导舆论,稳定消费者心理预期。

(二)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省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的增量、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增量明显高于上年。继续实施和完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加强粮食安全综合示范和退耕还林口粮田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统一供种率和良种覆盖率,建立粮食稳定增长的

长效机制,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350 万亩左右。推动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继续落实《云南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巩固提高烤烟、甘蔗、茶叶、橡胶、水果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花卉、中药材、蚕桑、咖啡、食用菌等新兴优势产业,重点巩固提升 30 个农产品生产基地。落实支持生猪、奶业等发展政策,促进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力争肉类总产量达到 360 万吨左右。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围绕发展林纸一体化、木材加工及人造板、林化工、生物质能等产业,建设一批原料林基地,抓好 70 个核桃基地县建设,完成特色经济林种植 600 万亩。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完成 920 亿元左右。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建设一批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紧密型、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扶持 100 户龙头企业、1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服务组织,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引进省外、国外的大公司大集团参与我省生物资源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700 亿元。引导农民优化种植结构,转变养殖业饲养方式,支持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全年再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新增转移 50 万人,帮助农民进一步增加工资性收入。

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滇中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抓好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大中型水库建设,争取安排 100 件以上病险水库工程开工,抓好 11 个大中型灌区为重点的节水改造及配套工程和山区“五小”水利建设,支持一批投资效益好、州市配套能力强、群众积极性高的小型水库建设。新增 100 万亩高产稳产农田、100 万亩基本农田,解决 12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以工代赈和国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加大农村水、电、路、沼气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开展 500 个省级改善村容村貌试点,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

活条件。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大力推进城乡同网同价,推广农村太阳能热利用。

(三)突出特色优势,推进新型工业化

明确工业发展思路。牢固树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集约型工业、特色工业、多元工业的思想,坚持节约优先、环保优先,走出一条有云南特色的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力争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

培植特色优势产业。继续推进企业集团战略重组,加快矿山勘查步伐,大力发展矿产业,壮大电力产业,努力推进“矿肥结合”、“矿化结合”和“磷电结合”。发展钢铁、有色、化工等精深加工,培育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继续推进煤化工和石油炼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增强烟草产业竞争力,积极培育烟草配套产业。着力加快医药、食品、生物、环保等产业发展。着力推进 40 个左右工业强县建设,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加快发展粮油、蔗糖、茶和橡胶制品等特色产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进生物及医药等重点产业建设。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抓好现代生物产业、矿冶及新材料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光电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等六大领域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重点组织研发、推广应用 2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新认定 2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做好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申报工作,加快国家级“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生物高技术产业化及公共服务、公共研发平台等重大建设项目。

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加快昆钢集团大红山

400 万吨采选及管道输送、三环中化 120 万吨/年磷酸二铵等重点在建项目建设。争取云南冶金集团 3000 吨/年多晶硅、文山 80 万吨/年氧化铝、云维集团 20 万吨/年醋酸、云铜深加工和 1000 万吨石油炼化、云南铝业中高强度铝合金板带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积极争取燃料乙醇列入国家总体规划。

(四) 加快三产增长,发展现代服务业

抓好重点服务业发展。研究制定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出台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进一步提升旅游业,落实云南旅游“二次创业”的各项措施,选择一批州县、景区、企业作为试点。积极推进旅游业发展改革综合试验区,探索相关工作。突出特色,提质增效,创精品名牌,实现旅游业从规模型向经济效益型转变,努力拓展海外游客市场。力争全年旅游业总收入 650 亿元左右。加快实施云南省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推进物流重要节点城市、物流通道及物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项目,促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推动流通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服务业发展创造条件。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信息、金融、保险、证券、科技等服务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规划评估等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着力提升公共服务、酒店餐饮、体育文化、休闲娱乐等行业的服务水平,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生活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云南气候、区位优势,积极推进文化、休闲健身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会展产业。

(五) 扩大消费需求,增强对经济的拉动力

增强消费能力。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方案,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全面落实中央、省对农业农村的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中央精神,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提高企业养老金。适当增加对低收入困难群体补助。

拓宽消费领域。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对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具有公益性质的场所实行从低收费逐步过渡到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继续引导住房、汽车合理消费,扩大通信、旅游、休闲、文化、健身等热点消费。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大对农村商业网点连锁经营、农资连锁配送和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区域性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粮食、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实施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六) 夯实发展基础,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和重大问题研究,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两高”项目,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国家鼓励发展、能带动新农村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的领域。修订投资项目准入目录,引导国有企业增加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投入。健全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落实项目审核监管的部门联动机制,坚决停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在建工程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落实“双百”重点前期工作项目责任制,抓紧开展规划布局、勘察设计、方案比选、土地征用、节能及环境评价、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为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政府

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用好银行信贷资金与信用资金,鼓励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法筹集建设资金,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200亿元左右。

强化能源建设。全力抓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以及输电主干网架和城乡电网建设,完善农网及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抓好小湾、溪洛渡、金安桥电站等大型水电及滇东电厂二期(雨汪电厂)等重点火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江干流水电项目,威信、镇雄煤电一体化、滇东电厂二期3、4号机组等火电项目以及规划的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批复怒江水电规划,核准巡检司电厂扩建工程、镇雄电厂煤电一体化工程、阳宗海电厂三期工程。加快煤炭产业和基地建设,保持煤炭产量稳定增长。配合国家做好中缅石油管道及炼化、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省内成品油管道和石油储备库建设,积极推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建设。新增电力装机410万千瓦。

抓好交通建设。推进大瑞、大丽、玉蒙、沾六二线、昆广复线铁路等重点项目续建工作,争取丽江—香格里拉、广通—大理复线铁路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南昆铁路新线前期工作,启动并积极推进中缅铁路通道玉溪—磨憨、蒙自—文山—广西百色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加快省级路网建设,推进西部开发省际通道,抓好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国道主干线高等级化改造项目收尾工程,开工建设石林—锁龙寺—蒙自、龙陵—瑞丽、昆明—武定、大理—丽江等高速公路项目。抓好昆明新机场、腾冲驼峰机场建设,加快昆明巫家坝、大理、芒市、丽江、西双版纳、香格里拉机场的改扩建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红河、怒江、泸沽湖新建机场的前期工作。抓好水富港、大理港、关累码头等项目建设,新开工澜沧江小湾库区港航基础设施、富宁港、勐罕码头等项目。

(七) 强化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强化对各

级政府、重点企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逐项检查落实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健全节能监察体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两高”产业发展,加强对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清理整顿,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重点控制好钢铁、水泥、焦炭、黄磷等行业新增生产能力,禁止新建和扩建落后生产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铜、铅、锌冶炼等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技术,采用和推广无害、低害、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新工艺、新技术。

加大资源节约力度。确定并落实重大资源开发的约束性指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编制好节水规划,推行工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大城市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力度。强化土地节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制度和建立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尽快启动并做好全省发展循环经济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支柱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力度,研究和制定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和措施,探索旅游循环经济发展途径。推广“猪沼果”、“猪沼茶”、“猪沼菜”、养殖业上山、野生食用菌山林保育促繁和生态人工菌栽培、生态水产养殖和生态茶园建设等新模式,努力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配合国家做好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积极启动并做好云铜、云锡和云天化等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为重点,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和生态工业园;以曲靖市、安宁市、开远市为重点,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创建循环经济型城市。

强化生态环保工作。继续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加强饮用水资源保护，重点是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抓好以滇池为重点的九湖治理工程，实施截污、治污、入湖河道综合整治、湖滨带修复、底泥疏挖、小流域治理、面源污染控制等工程，加强各类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努力削减入湖主要污染物。继续实施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等工程，抓好中幼林抚育试点，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天然林管护任务，完成营造林600万亩以上、退耕还林85万亩。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完成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八）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建立县乡财政良性运转机制，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富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作用。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扩大代建制范围，建立重大项目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垦系统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有控制、有步骤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改革。

推进社会领域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各项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并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深化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九）继续扩大开放，拓宽经济发展空间

发展外向型经济。围绕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出口商品结构、外贸企业所有制结构和贸易方式结构的调整步伐，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提高产业外向度，发展大进大出“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扩大有比较优势的现代生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有色金属深加工、建材、花卉、蔬菜、林果、畜产品等特色产品的出口。积极参与和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推进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加快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出口加工和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基地建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步伐，开拓周边国家市场，拓宽对外贸易市场空间，鼓励有实力、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到周边国家投资办厂，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替代种植，发展生物能源原料基地。继续推进滇沪、滇浙和“9+2”合作。力争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00亿美元左右。

努力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以及我省具有资源优势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有针对性地吸引欧盟、美国、日本等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发达国家和经济体投资，提高外资在烟草配套、能源、冶金、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参与度。稳步提高利用国外贷款的规模和质量，加大省级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工作推进力度，积极实施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利用日元贷款2.2亿美元、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建设利用亚行贷款2.5亿美元等项目。

（十）努力改善民生，着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优先发展教育。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缓解城市优质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继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增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继续实施“两免一补”政策，

提高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组织实施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新增 4 个县“普九”。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特聘教师岗位等工程，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关注高等教育，加快高校迁建呈贡校区建设步伐，优化各院校学科结构，加快建立监督机制，努力提高办学质量。

促进科技进步。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举措，继续推进“五大创新行动”和“十大技术专项”，力争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遴选 20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推进 20 个战略性重大项目，启动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二期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

发展卫生事业。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发展卫生事业。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乡镇卫生院 132 个。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力争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大到 10 个州市，参保人数达到 256 万人。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将参合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90 元，提高参合覆盖面和筹资水平。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医疗服务风险、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继续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四免一关怀”措施和《云南省艾滋病防治办法》及六项配套工程，完成艾滋病防治三年规划确定的任务。

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坚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突出农村和社区文化两个重点，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国家文化自然遗产、优秀民族民间艺术及重点文物的保

护工作。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基层文化“两馆一站”、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三下乡”和农民体育健身等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云南报业集团、出版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化步伐和云南演艺集团、文物艺术产业集团筹建工作。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中国云南影视产业试验区”、“香格里拉”等知名效应，着力培育文化市场，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加快推进云南省博物馆新馆、云南亚广影视传媒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社区、大众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扎实推进新三年“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围绕富民兴边强省睦邻的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实行特殊政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加快边境 25 个县(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实施好基础设施、温饱安居、产业培育、素质提高、社会保障和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六大工程，办好 30 件实事。积极推进我省沿边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网建设，加强口岸建设和河道治理，缩小边境地区与内地发展的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努力增加就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改善民生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继续实施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抓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统筹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2 万人。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和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加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对弱势群体的扶持政策，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

度,强化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力度,完成整村推进 9000 个,易地扶贫搬迁 3 万人,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转移 40 万人次,再解决 50 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完成 80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切实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供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的土

地、信贷调控,抑制投资和投机性住房需求。

各位代表,今年的工作光荣而艰巨。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狠抓落实,鼓足干劲,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宏观调控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为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关于云南省 200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0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7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省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省国民经济呈现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各级财税部门严格依法理财治税,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支出管理,全省财政总收入实现 1111.3 亿元,财政支出完成 1133.6 亿元,收支双双突破千亿元,年度财政收支增量均首次突破 200 亿元,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

(一) 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07 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86.5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 亿元,增长 11.4%,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106.5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8.4 亿元,比 2006 年决算数增长 26.4%;非税收入完成 108.1 亿元,比 2006 年决算数增长 34.1%。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133.6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支 123.9 亿元,增长 12.3%,比 2006 年决算数增支 240 亿元,增长 26.9%。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86.5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672.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52.9 亿元,调入资金 36.4 亿元,收入总计 1248.6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133.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8.9 亿元。结余资金的形成,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和国债补助资金下达较晚,当年难以形

成支出,需结转 2008 年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另外,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后,也形成一定数量的授权支付额度结余和已分未拨资金,需结转 2008 年继续支付。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1.7 亿元,增长 43.7%,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49 亿元,增长 55.7%;地方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5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1 亿元,增长 41.6%,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59.1 亿元,增长 76.4%。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地方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计 178.6 亿元;基金支出 136.5 亿元,调出资金 13.2 亿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28.9 亿元。由于部分政府性基金实行当年收取、次年支用的管理办法,故形成一定规模的结余资金。

(二) 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07 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7.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1 亿元,增长 26%,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24.3 亿元,增长 29.4%;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58.2 亿元,比 2006 年决算数增支 45.1 亿元,增长 21.2%。

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预算收入 107.1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672.8 亿元,预计下级上解收入 4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 亿元,调入资金 20 亿元,收入总计 863.2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 258.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4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8.9 亿元。

省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5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 亿元,下降 7%,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1.9 亿元,增长 3.4%;基金支出完成 40.7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8 亿元,下降 12.4%,比 2006 年决算数增加 6.8 亿元,增长 19.9%。

省本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5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 亿元,中央补

助收入 12.1 亿元,收入总计 89.7 亿元;基金支出 4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3.5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基金结余 14.5 亿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决算数还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在财政部批复我省 2007 年财政决算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07 年全省财税工作情况

2007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创新生财、聚财、理财的思路和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 狠抓增收,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007 年,全省经济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烟草企业实现利税突破 600 亿元,有色等支柱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利税完成情况均好于往年,经济的发展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级财税部门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开辟财源,大力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狠抓财政增收。坚持依法治税,严格执行财税优惠政策,加强收入退库管理,充分利用“金税工程”、“金财工程”等现代化征管手段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有效堵塞“跑冒滴漏”。稳步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认真清理了 2004 年以来出台的各项非税收入政策措施,完善了探矿权与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及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新出台国有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政策,拓宽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准确把握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论证,共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2007 年,全省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8%,是近 10 年来增幅最高的一年,财政支出增幅达 26.9%,创分税制改革以来最好水平。

(二) 把握重点,支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积极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大力支持经济加快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支出完成 21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4.2%，其中，通过调整追加安排重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8.5 亿元，带动近 200 亿元银行和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了全省交通能源、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生态环保、城镇发展等领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润滇工程”、昆明新机场建设、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启动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省级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支持了 30 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和 8 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了 121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培育生物质能源等新兴产业，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支持和鼓励我省企业拓展发展空间。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了我省地方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所需资金，基本完成我省地方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为国有企业解除了包袱；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 3500 个农家店，促进了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筹措并注入控股企业资本金支持重组富滇银行，补助农村信用社营业税超基数返还资金 1.14 亿元，争取财政部对亏损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贴补息 1526 万元，安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3000 万元，促进了地方金融企业投融资平台的建设。同时，着力拓宽投融资渠道，争取到世行、亚行和外国政府贷款 7.8 亿美元；争取财政部减免了我省 3 个世行贷款教育项目本息 2.36 亿元；与省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 20 亿元的中长期财政垫付性水利建设贷款额度，向国开行贷款 10.07 亿元，安排偿债资金 6.75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困难。

（三）支持“三农”，促进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资金重点向“三农”倾斜，着力解决农村最薄弱、农民最急需的问题。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1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省级年初预算新增“三农”项目支出 8.8 亿元，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能源、人畜饮水、农业科

技开发、农业产业化发展、畜牧产业、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数字乡村”工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项目的扶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农口事业管理体制和农垦体制改革，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省级下达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8 亿元，及时拨付农村综合改革所需资金，全省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深入进行，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筹集资金 28.4 亿元，确保了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测土配方施肥和能繁母猪补贴等各项直补政策的落实，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保护生态、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成功搭建农民补贴网，逐步将各项涉农直接补贴纳入“一折通”发放。省财政筹集安排扶贫资金 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重点实施了 9951 个村的整村推进、3 万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30 万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和产业扶贫项目，解决和巩固了 6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安排扶贫贴息资金 7650 万元，引导 14.5 亿元银行信贷资金投入扶贫；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1 亿元，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步伐。筹集资金 2.1 亿元，新建农村沼气池 20.68 万户、农村节柴改灶 14.4 万户；筹集资金 4.88 亿元，解决了 134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多渠道筹集资金 10.74 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了中低产田 71 万亩，建设了优势农产品基地 65 万亩，重点扶持了 46 个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引导支农资金统筹支持新农村建设试点。创新财政支农机制，采取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参股等多种方式，引导资源配置向农业农村倾斜；开展能繁母猪保险，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探索“村民互助”等产业扶贫新方式，将扶贫资金和项目审批权下放给基层政府，提高了基层政府和群众自主决策、脱贫致富的积极性；积极开展

支农资金整合试点,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民生问题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省财政及时落实资金,保证了省政府“十件实事”和边疆“解五难”工程的实施。全省教育支出完成 19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重点支持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省筹集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23.75 亿元,免除 61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 261 万名贫困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向 200 多万名寄宿制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高农村和县镇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两基攻坚”继续推进,全省新增 5 个“普九”县,农村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上学难、上学贵问题得到缓解。全省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其中,全省筹措资金 15.9 亿元,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达到 3100 万人,稳步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支持 140 个乡镇卫生院和 5800 个村卫生室建设,加大城市社区卫生建设力度,努力改善农村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条件,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省筹集资金 2.51 亿元,支持开展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全省社会保障支出完成 1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9%。省财政筹集安排资金 27.4 亿元,保证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补助经费 7.3 亿元,实现对 76.5 万名城市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因物价上涨对城市低保对象实行了动态补贴和临时救助;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筹措安排就业补助经费 3.62 亿元,努力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8.3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全省筹集资金 8.4

亿元,全面启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全省 228.4 万绝对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对象全部纳入财政供养;省财政安排资金 5 亿元,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安排资金 5230 万元,支持 10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及时发放租赁租金补贴;安排资金 2100 万元,重点加强了社会福利、救助设施建设;多渠道筹集救灾资金 7.49 亿元,支持了宁洱等灾区恢复重建。科技、文化、体育、传媒和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9.6 亿元,重点支持了“科技富民强县”、“科普惠农兴村”、“科技进村入户”和重大科研等工作,改善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支持备战北京奥运,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继续实行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

(五)关注基层,增强县乡财政保障能力

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和规范政府间的财力与事权,省级财力重点向基层、边疆和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提高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调整完善了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六奖一补”办法和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综合评价办法,促进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进一步提高了资金分配的透明度。继续加大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07 年共安排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9.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其中,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及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 4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7%,充分调动了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进一步巩固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成果,地区间财力差距进一步缩小;安排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 11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4%,确保了公务员工资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8%,加快了民族地区发展。省财政安排县域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 亿元,兑现考核奖励资金 3.41 亿元,重点扶持

了 154 个县域经济发展项目,进一步增强了我省县域经济自我发展的能力。安排补助经费 9.1 亿元,着力解决贫困地区政法机关的装备、维修和办案经费不足等问题;安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基层人大、政协改善办公条件;补助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2250 万元,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筹集安排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 2.75 亿元,主要用于边境事务、边境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

(六)深化改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启动了经济支出科目预算编制工作,创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试行由预算编审委员会民主审议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进一步明确了省级财政追加支出预算的范围、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了省级财政追加预算管理。全省纳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部门达 4378 个,纳入改革的基层预算单位 8305 个,纳入改革的财政性资金总量为 6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8%,全省 112.9 万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发,金额达 2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2%。积极开展财政资金往来款项清理,努力盘活闲置资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全省政府采购规模突破 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政府采购效益逐步提高。认真清理核实省直机关单位津贴补贴发放项目、标准和资金来源,合理地制定了规范津贴补贴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审批了省级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和各州市津贴补贴方案,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进展顺利。全面开展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基本摸清了资产总量和分布状况,初步建立起了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平台,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奠定了基础。清收世行、亚行贷款项目到期债务 8.87

亿元,安排奖补资金 3 亿元用于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省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在全省率先建立偿债准备金,为启动化解政府性债务工作做好准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创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思路,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利用国库支付管理网络信息平台,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进行适时监控。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专项资金调研,摸清了各类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效益情况,为今后整合资金和整合基层工作力量、完善乡镇机构职能、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提高基层行政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探索建立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高效规范的财政、财务新秩序。

2007 年财政工作所取得的各项成绩,是在过去几年财政工作的基础上取得的。回顾 2003 年以来五年的工作,云南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及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开辟新财源,拓宽增收渠道,努力构建财政增收长效机制,着力巩固增收基础,财政实力不断壮大。五年来,全省财政总收入连续登上了 600 亿元、8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的新台阶,从 2003 年的 554.9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111.3 亿元,年均增加 139.1 亿元,平均增幅为 19%。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相继登上了 300 亿元、400 亿元的台阶,从 2003 年的 229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486.5 亿元,年均增幅为 20.7%,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从 2003 年的 587.3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133.6 亿元,年均增长 17.9%,财政收支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五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的方针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资金分配重点向“三农”倾斜、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倾斜、向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倾斜,把人民群众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省共安排财政支农资金468亿元,年均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积极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省共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问题的社会事业发展资金1629.5亿元,促进了和谐云南建设。同时,通过资本金注入、贴息资金引导、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等方式,着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支持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着力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积极调整完善省对下财政体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体制机制逐渐形成,政府间的财力分配更趋均衡合理。乡镇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县乡财政困难得到明显缓解。部门预算改革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进一步加强,积极推动财政法制建设,转变财政监督方式,夯实财务会计基础,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省财源结构单一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转变,财政增收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财政管理体制需进一步完善;区域间经济发展状况不尽平衡,基层财力依然薄弱,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艰巨;财政管理还不够精细,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断加大,清理化解政府性债务工作十分紧迫;一些干部的素质和作风与新时期财政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财政发展,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200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0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好中求快、稳中求进,按照实施稳健的财政政

策的要求,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狠抓财政增收,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突出“三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建议2008年全省和省本级地方财政收支安排如下:

(一)全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08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574.1亿元,比2007年快报数增长1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1303.6亿元,比2007年快报数增长15%。

全省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预算收入574.1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625.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8.9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收入总计1309.9亿元;一般预算支出1303.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6.3亿元,支出总计1309.9亿元。收支平衡。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是:基金收入295.1亿元,上年基金结余28.9亿元,基金收入总计324亿元;基金支出292.1亿元,调出资金1.8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0.1亿元。

(二)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08年,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110.2亿元,比2007年年初预算增长29.6%;一般预算支出安排231.8亿元,比2007年年初预算增长28.8%。

省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预算收入110.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625.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2.1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上年滚存结余58.9亿元,收入总计838.1亿元;一般预算支出231.8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41.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6.3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58.9亿元,支出总计838.1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是：收入58.7亿元，上年基金结余14.5亿元，收入总计73.2亿元；支出39.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2.1亿元，调出资金0.8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0.9亿元。

2008年，预计我省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财政持续增收奠定了基础，改革资源税和耕地占用税制度、规范调整非税收入管理等财税政策、加强税收征管也会增加部分财政收入。但是，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减征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翘尾，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实施支持节能减排、促进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都将不同程度地减少财政收入。经过综合分析，预计2008年全省财政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增幅可能有所下降。同时，加强“三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等都需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以及受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了2008年国民经济增长形势、国家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加大治税管费力度等因素，财政收入增长按照高于GDP的增速来安排。从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增量较少，新增重点支出项目较为集中且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实际出发，财政支出的安排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2008年的预算草案，充分体现了“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收支平衡、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是积极进取和务实稳妥的。

四、2008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08年，我们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调控促发展，拓宽思路抓增收，优化支出保重点，改善民生建和谐，改革创新增效益，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我省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进程作出新贡献。

(一)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08年，各级财税部门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克服各项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确保财政持续增收。深入研究内外资企业所得稅法合并、跨区域经营企业税收转移和利益分配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重点税源的监控，严格执行减免税政策，努力培植、巩固财源，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征管效率，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不断完善非税收入政策体系，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足额规范地收取“两权价款”、国有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编制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积极探索和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方式改革，研究落实土地收入各项政策，确保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本级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使这些非税收入真正反映到财政增收上来。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逐步形成重点县率先发展、一般县加快发展、贫困县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态势，着力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二) 巩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着力支持解决“三农”问题

把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中央关于支农投入“三个明显高于”的要求，2008年省本级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21亿元，比上年增加3.7亿元，增长21.3%。继续改善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生产条件，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力争建设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100万亩；突出支持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建设70个核桃基地县，完成特色经济林种植600万亩，重点扶持100户龙头企业和100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广农业科技，加强农民培训，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努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全省筹集资金28.4亿元，认真落实面向农民的各项直接补贴政策和扶持生

猪、奶业、油料、橡胶生产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完善“一折通”办法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的利益保障机制；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完善扶贫资金分配激励机制，省财政安排扶贫资金5.2亿元，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全省重点支持9000个村的整村推进，实施1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完成3万贫困人口易地搬迁，努力解决50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安排资金2.5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好各项惠农民心工程，实施500个村的村容村貌整治，新建沼气池20万户，实施农村改灶10万户，建设“五小水利”设施20万件，努力解决120万人的饮水问题，积极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让广大农村群众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突出支持重点，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三农”，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再保险制度及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以化解农村“普九”债务为突破口，按照“清理、锁定、控制、化解”的思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妥善清理、化解基层政府性债务，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体制保障和财力支撑。

（三）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支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在稳定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协调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调控作用，推动我省经济平稳、持续、快速发展。一是认真落实稳健的财政政策。按照中央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努力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大力支持粮油肉等农产品生产，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做好储备物资投放等相关财政工作，促进市场供求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继续支持打牢经济发展基础。继续把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战略位置，持续改善发

展条件。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经济建设支出18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8亿元，增长44%。同时，通过继续安排财政贴息和偿债资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更加有效地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能源、交通、环保等领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增强全省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三是注重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在继续支持五大支柱产业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中力量支持生物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优强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产业集群。继续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发展壮大旅游、现代物流等第三产业，努力实现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经济增长。四是努力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体系，整合财政科技投入资金，以提升支柱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科技优势为着力点，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园区建设，重点支持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的贡献率。五是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把支持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理顺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力度，并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健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推广节能减排技术、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建立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支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

林场改革。加强生物多样性和农村环境保护，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按照“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总体要求，大力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一是大幅增加教育投入。省本级安排教育支出 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 亿元，增长 38.6%。其中，安排资金 2600 万元，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科书；新增安排资金 3.6 亿元，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和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筹集安排资金，认真落实大中专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省财政筹集安排资金 2.28 亿元，继续实施 80 万平方米中小学危房改造，推动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大力支持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省级安排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3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 亿元，增长 33.9%。其中：安排资金 2200 万元，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不断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财税政策体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安排资金 2.26 亿元，进一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率，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5.1 亿元，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落实优抚对象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政策。三是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省本级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2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 亿元，增长 45.3%。其中：安排资金 7.93 亿元，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补助标准，对全省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援助；安排资金 2.43 亿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安排资金 950 万元，构建以乡镇卫生院为主的农村公

共卫生服务网络，着力改善 28 个边境县、藏区县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安排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938 万元，提高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4040 万元，做好艾滋病、血吸虫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四是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要求，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纳入公共财政覆盖范围，进一步制定完善政策，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以发放租赁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健全我省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逐步实行应保尽保。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廉租房建设。五是大力支持科技文体传媒等事业发展。省本级安排科技支出 6.1 亿元，重点用于改善基础科研条件，支持重大科技攻关，积极引导科研成果向服务业企业发展、服务农业生产转化。省本级安排文化、体育、传媒和计划生育支出 4.22 亿元，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强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六是促进社会稳定。继续增加投入，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基础建设，改善政法部门执法条件，支持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开展；筹集安排资金 5 亿元，实施 10 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筹集安排资金，积极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平安和谐云南建设。

（五）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逐步建立省以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紧紧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适当增加省级专项切块到县基数，不断优化财力分配布局，建立县乡财政良性运行机制。调整和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加大奖补力度，支持建立县级最低财力保障机制、省以下财力差异调节机制和重点支出保障机制。全面实施

和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规范乡镇财政管理。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省对下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继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促进财政资源的科学、合理、透明、高效配置。二是全面推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完善支出标准设定,适时修订省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经费供给办法,确保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加强省级项目库建设,优化编制流程,细化项目支出,积极探索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为部门预算编制和项目库建设服务的有效途径,继续推行由预算编审委员会集体审核、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的方法,促进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细、公开、公正。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互动机制,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将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落实到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严格追加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全面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将改革面扩大到所有基层预算单位,继续扩大纳入改革的资金范围,加快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和“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完善非税收入集中缴库制度,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集中开展“小金库”清查,加快建立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围绕“扩大规模、健全制度、理顺机制、促进规范、发挥功能”六项任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强化财

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事前和事中监督,重点加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问效机制。强化对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努力规范执业行为。三是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按照“两个务必”的要求,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采取有效措施,下决心做好“减法”,勤俭办一切事业。完善省级财政安排的各类考核奖励和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制定全省专项资金整合方案,调整、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闲置浪费,集中财力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人、车、会和网络、招待、出国”等一般性支出,严禁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坚决反对大手大脚花钱和铺张浪费行为,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0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振奋精神,努力工作,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和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8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各位代表：

我受赵仕杰院长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依靠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及减刑、假释案件1082328件，审(执)结1066544件，结案率为98.5%。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45141件，审(执)结44703件，结案率为99%。2007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6696件，审(执)结211157件，结案率为93.1%。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9800件，审(执)结9354件，结案率为95.5%。全省法院杜绝了超审限，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依法打击犯罪，着力维护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始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危害公共安全、黑恶势力、故意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认真开展“禁毒”和打击涉及金融、财税、证券、期货、烟草等犯罪的专项斗争；深入贯彻党中央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部署，积极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

项行动。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72975件，判处罪犯183680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63302人。省高院受理刑事案件16307件，审结15217件。在全省法院判处的罪犯中，黑恶势力犯罪33人、毒品犯罪37173人、百万元以上经济犯罪和处以上公务员犯罪375人；坚持正确适用刑法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罪则判，无罪放人；对38956名罪行较轻、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依法宣告缓刑，对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证据不足的1720名刑事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170087名认罪服法、认真接受改造的罪犯依法予以减刑、假释；共为21360名具有法定情形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做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妥善调处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指导思想，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妥善审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案件，弘扬传统美德和良好风尚；慎重审理涉及结构调整和企业破产、改制案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高度重视涉农案件的审判工作，有效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审理涉军案件，切实维护军人及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自主创新；充分行使司法管辖权，妥善审理各类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积极开展金融债权纠纷的专项审判

活动,妥善处理了德隆系列案件,有效维护了我省的金融安全;认真审理了一大批破产案件,涉及债务 151.9 亿元,并对参加破产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483388 件,标的金额达 729.4 亿元,其中,省高院审结 2998 件,标的金额 118.7 亿元。坚持审调结合,促进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全省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和撤诉率达到 49.2%,调解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系统交流和推广。

——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省行政审判工作的决议》,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增进群众对行政机关的理解与信任。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涉及三十多个领域的行政诉讼案件 8538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08 件,决定赔偿 519.5 万元并予以执行,确保受到公权侵害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得到国家赔偿。案件类型由传统的公安、林业、土地、工商,延伸到技术监督、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教育行政等方面。

——增强执行效力,维护裁判公信。改革和完善执行制度,建立了财产报告、执行异议等制度和执行联动机制;实行执行实施权和裁判权分离,采取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公布被执行人名单、悬赏举报、限制出境、司法拘留等多种方式,有效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执行财产监管制度,加强重大复杂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和协调,集中力量攻坚;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建立执行威慑机制,会同公安、工商、银行等部门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加大制约力度,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全省法院五年共执结案件 221651 件,执行标的总额 354.2 亿元,年均执结率达到 85.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稳步推进改革,提高司法能力。按照

党的十六大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五”和“二五”改革纲要,结合全省法院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法院改革。一是健全审判工作机制。设立审判事务管理机构,强化对审判业务的管理和服务;对复杂疑难案件,由合议庭、审判长联席会、审判委员会层层把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意见;健全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实行审判流程管理,杜绝超审限。二是探索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坚持“凡进必考”的法官职业准入原则,完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交流和法官遴选制度,积极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并取得一定成效。三是规范法院内部管理。完善权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实行岗位目标考核管理,保证法院各方面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四是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了死刑复核制度改革。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完善死刑复核制度的决定,健全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工作制度,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对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实行开庭审理,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五是改革和完善审判监督制度。根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改革和完善再审制度,对申请再审的事由、时间、审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使申诉和申请再审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省高院不断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积极开展业务研讨,加大对下级法院的指导监督力度;实行审判公开制度,做到开庭、举证、质证、宣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依法及时全面公开,确保审判权和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推行申诉、申请再审、减刑假释工作中的听证制度,以公开促公正;认真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各级法院五年共审结各级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 1009 件,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 267 件。六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认真贯

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全省共选任人民陪审员 1529 人，并从制度上保证了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案件的审理。七是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改革，切实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做好“寓教于审”工作，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八是完善接受外部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接受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重视院长述职和专题工作汇报，把做好述职评议作为搞好自身工作的动力；实行重点事项督办和案件跟踪督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抓落实；及时办理党委、人大、政协的监督事项和议案、提案，省高院五年共办理督办件 800 多件、议案 12 件、提案 31 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347 条，为促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

——切实关注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使司法更加接近群众、方便群众。各级法院建立了立案大厅，公开立案规定和收费标准，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解决人民群众“告状难”问题；完善和落实司法便民措施，引导群众依法、正确表达诉求；通过网上立案、巡回审判、预约开庭、假日法庭等方式，方便群众诉讼；推行“判后答疑制度”，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建立执行救助基金，对生活极度困难或急需医疗救治、被执行人又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急资助，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全省法院五年共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30793 人次，缓、减、免交诉讼费 8042 万元；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开展社区矫正试点，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参与“平安云南”建设；切实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申诉渠道，及时从情、理、法等方面做好工作，使信访量逐年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和谐兴院。全省

法院始终以法官职业化为队伍建设的目标，以和谐兴院为人民司法的载体，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确保公正司法。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确保审判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开展理论研讨、知识竞赛、案例讲评、法官论坛，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同时扩大司法交流，组织了 50 批 261 人到国外和国内其他地区学习交流，有 9 个国家 101 人到云南法院学习考察，还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培训老挝法官的任务。三是实施人才强院措施，加大法官学历教育和培训力度。截止去年底，全省法院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6182 人，占 62.6%，硕士以上学位 138 人；五年共培训法官 17209 人次，续职培训、晋职培训和新任院、庭长培训制度得到落实。四是改善和加强人民法院的新闻宣传工作，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大力宣传法制建设和法律知识。与省委政法委、云南电视台合作，开办了《与法同行》电视专栏，增强了宣传效果。五是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五年共有 555 个集体、89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六是切实抓好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五年共查处严重违法违纪人员 41 人，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人。七是加大干部协管力度，加强各级法院班子建设。总体上看，全省三级法院的领导班子政治可靠、团结有力、开拓创新、作风务实，是靠得住、能干事、会干事的班子。

——加强基层建设，打牢工作基础。五年来，省高院始终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在审判业务指导、法官队伍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基层办实事。充分发挥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领导干部的协管职能，帮助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抓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大局观念和科学决

策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共培训基层法官 20 期 3480 人，基层法官适用法律、制作裁判文书和司法调解能力明显增强；在抓好省高院审判大楼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中基层法院的“两庭”建设和物质装备改善，145 个中、基层法院有 105 个完成了审判大楼的新建和改造，有 25 个正在建设。345 个人民法庭有 77 个完成了改造和新建；贯彻“平等、公正、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招录法律专业人才 1134 人充实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使基层法官的断层问题有所缓解；省高院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县级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从 2007 年起，实现三年达标，为基层法院的经费提供了政策保障。

过去的五年，是全省法院司法理念不断更新、审判工作不断进步、法院改革不断深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物质装备不断改善的五年。五年来，我们深切感到，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好法院工作与服务大局的关系，既要抓好内部管理，又要抓好对外协调，争取社会各方面对法院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必须正确处理好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主动服从党的领导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关系，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执行；必须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既要严格执法，又要关注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必须正确处理好审判业务与队伍建设的关系，无论审判业务多么繁忙，都不能放松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以高素质的队伍保证高质量的审判；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司法改革只有符合基本国情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要求，才能保证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也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司法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与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执行难”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贫困

地方法官短缺、物质装备落后、经费保障不足等困难依然存在。

二、今后法院工作的意见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部署，联系我省实际，今后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维护人民权益为根本，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加强审判工作，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实际工作中，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决抵制敌对势力对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攻击，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政治观点、法学观点的影响，努力在司法理念、司法实践、司法作风等各个方面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法院工作，自觉服从党委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坚持党的利益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全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法院工作的首

要政治任务。完成这一首要政治任务，人民法院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全局意识，把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使法院工作与党的中心工作和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局相衔接、相适应。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找准人民法院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依法调节涉及“三农”问题的经济关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妥善处理涉及资源、环境方面的纠纷案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审理好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更好地解决社会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依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依法打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依法惩处“黄、赌、毒”和黑恶势力等各种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造稳定和谐文明的发展环境；依法惩处各种形式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强有力的司法保障需要各级法院内部、各项审判工作之间、审判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之间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上级法院要注重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建设，既从宏观上把握基层建设的方向，又从微观上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改善司法环境和办案条件。

(三)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维护人民权益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目的。必须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改善民生、维护民生、保障民生，努力维护全社会的公平正义。严格按照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公正办案，使人民群众通过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更加体会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更高层面审视审判工作的效果，

不仅要做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而且要让社会公众熟悉司法程序，接受裁判结果，认同司法权威，实现人民法院与社会之间的和谐。民商事审判切实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以定分止争为目标，综合发挥诉讼、仲裁、人民调解、行政裁决等作用，建立和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刑事审判切实按照“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要求，以增强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依法惩罚犯罪，同时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杜绝超期羁押和超审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行政审判切实按照“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推进管辖制度改革，规范撤诉行为，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谅解与和谐。执行工作既要通过加大工作力度解决“执行难”，又要通过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从源头上减少“执行难”；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充分运用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体制，规范执行行为，加强执行监督，努力营造公正、高效、和谐的执行环境。

(四)稳步推进法院改革。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反映在法院工作中，就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同司法职能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就是改革创新。在改革的方向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和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建

设、完善制约监督机制、规范法官司法行为,解决好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努力。在改革的标准上,全面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愿望,以人民是否满意来检验,使人们对司法公正充满信心。在改革的方式上,坚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一切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和了解人民法院在新时期新阶段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准确把握和了解人民群众对人民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既巩固和发展好已有的改革成果,又依照宪法和法律,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权威性、严肃性。

(五)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队伍建设是根本。我们将按照严格、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法官干警队伍。全面系统地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不懈地对法官干警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教育,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使法官干警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保证审

判权和执行权的正确行使;切实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各级党委把既懂政治、又懂法治,坚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统一起来的优秀干部选拔进领导班子,安排到关键岗位,保证审判机关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人手中;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注重经常性的学习和规范化的培训,扩大司法交流,提高司法水平,增强司法能力;继续抓好法院文化建设,营造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法院工作环境;围绕廉洁司法加强法官品德教育,使法官干警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做出表率,树立人民法官良好的职业形象。

各位代表,我们正处在一个更加重视秩序、更加强调法治、更加尊重权利的时代,司法的作用日渐突出。面对新机遇与新挑战,全省法院将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本次省人代会精神为动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省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以锐意进取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8年1月20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田海

各位代表:

我受李春林检察长委托,代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

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2003年以来,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检察职能全面发挥,服务大局富有成效

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营造稳定和谐的治安环境。五年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18557人,依法批准逮捕19570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266851人,依法提起公诉206652人。其中,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33195人,起诉34191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79300人,起诉82014人;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45866人,起诉43616人;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400人,起诉321人;批准逮捕走私、偷税骗税、制假售假、金融诈骗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3759人,起诉3684人;批准逮捕外国籍犯罪嫌疑人994人,起诉1103人;2007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8071人,起诉40342人。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和相关法律监督工作,保证了死刑的依法正确适用。在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依法、准确、有力地打击了犯罪。

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营造勤政廉洁的政务环境。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健康发展。

共受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0174件,初查8907件,立案侦查4613件5173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55亿元。其中,立办贪污贿赂案件3961件4373人,渎职侵权案件452件800人;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查办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95人(厅级干部12人),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的案件742件,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169件,大案、要案比例从2003年的28.8%上升为2007年的43.2%;立案侦查涉及工程建设、医药购销、资源开发等领域的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案件1902件;依法介入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严肃查处了严重失职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人。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和边境协作,开展境内外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协查案件2753件,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19人,追缴赃款赃物及非法所得6000余万元。2007年,立办贪污贿赂案件766件833人,渎职侵权案件135件153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56人(厅级干部2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不断深化,协助指导1191个单位建立预防机制;开展个案预防1855件,提出预防检察建议2184项;对1130个国家级、省级建设项目开展了同步预防和专项预防;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咨询和警示教育,组织19.5万人次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建立了全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开展咨询服务2558次。

全面加强诉讼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坚持追究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监督违法与维护司法权威并举,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加强侦查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854件、撤案91件,依法追加逮捕270人,追加起诉432人,不批捕20694人,不起诉9241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监督纠正意见153件次。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

判和民事行政裁判分别提出抗诉 763 件、1186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80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155 件。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等监督纠正 2837 件;建立了防范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监督有关机关纠正超期羁押 1136 人,2004 年以来全省检察环节无超期羁押;规范监所检察工作,建立权利告知和被监管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切实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把诉讼监督与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结合起来,依法严肃查办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的司法人员 364 人。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开展释法说理、定分止争、理顺情绪的工作,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接待来访 15596 人次,处理集体上访、告急访 211 件。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严格首办责任制以及涉检信访预警、处置、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共受理和审查处理各类控告申诉 45694 件,办理涉检控告申诉案件 3030 件。开展集中处理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定期巡访、公开听证等措施,在解决实际问题、息诉罢访上下功夫,妥善处理了一批长期上访的疑难复杂案件,涉检信访案件逐年下降,2007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2.3%,纠正各类刑事申诉案件 244 件,返还财产和支付刑事赔偿金 350.63 万元。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云南”创建、“禁毒防艾”、“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措施,省检察院连续八年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大局,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把服务中心、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促进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突出问题作为切入

点,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省检察院结合云南实际,先后制定了保护国有企业发展的 8 条措施、服务西部大开发的 24 条意见、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 13 条规定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12 条措施,并贯彻落实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依法查办了一批危害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和非公经济发展,贪污、挪用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建设中的行贿受贿,徇私舞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农村基层干部贪污、挪用救灾、救济、扶贫款物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批捕、起诉了一批乱砍滥伐、猎杀贩卖珍稀动植物等破坏环境资源,以及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业生产的犯罪案件。针对危害我省重要支柱产业的涉烟犯罪突出的情况,与有关部门制定了《云南省办理涉烟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批准逮捕涉烟犯罪嫌疑人 914 人,起诉 781 人。开展了经济犯罪立案监督和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等专项工作,解决了一批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增强了服务大局的实效。

(二)检察改革深入推进,执法活动更加规范

检察工作机制改革全面深化。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目标,以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深化审查逮捕方式和公诉方式改革,建立审查逮捕中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完善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刑罚变更执行裁决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强化了法律监督职能。实行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案件“双报批、双报备”等制度;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全省共选任人民监督员 1220

名,对835件不服逮捕决定、拟撤案和不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提请人民监督员进行了监督,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日趋完善,增强了社会公信力。实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多次上访案件公开听证和检务督察等制度,健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机制,规范完善特约检察员制度,促进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有力。省检察院制定了《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导执法办案。坚持严格依法、区别对待、注重效果的原则,依法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条件,慎重适用强制措施,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适度,最大程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建立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和简化审理程序的适用,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方式,探索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增强了执法效果。

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把规范执法行为作为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公正司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省检察院以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和部位为重点,从规范业务工作、保证办案质量以及健全业务考评、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入手,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并狠抓落实。建立办案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办案告知、廉洁自律、回访监督的“一案三卡”制度,积极推进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开展不起诉、无罪判决案件专项复查和扣押冻结款物、刑事赔偿案件专项清理以及逮捕工作专项检查等活动,集中解决了一批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高。各级检察院还通过主动向党委汇报检察工作、向人大报告重大检察工作情况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等形式,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省检察院先后就反渎职侵权、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民事行政检察和监所检察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促进了执法水平的提高。

(三)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执法保障显著改善

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一是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检察工作主题、规范执法行为等教育活动,检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有了新的提高,队伍作风和执法形象明显改观。共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25人,违法违纪问题逐年减少。二是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和推行巡视、述职述廉、执法档案等制度,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加大干部协管力度和党外副检察长的选配,全省83个检察院配备了党外副检察长。三是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认真执行检察官法,严格检察官职业准入,推行检察官遴选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面向社会招录,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学历教育和正规化分类培训。省检察院共培训检察人员6482人次,全省检察人员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上升了36.3个百分点,有11名检察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业务和理论专家型人才。200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有778人通过司法考试,司法考试通过率连续三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2007年有452人通过,通过率为42.2%(全国平均通过率为22.39%)。四是以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加大对基层检察院的指导和帮扶力度,深入开展争创先进检察院和“十佳检察官、十佳贤内助、十佳好孩子”活动,有69个检察院、152名检察人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省政府记功、表彰,187个集体、536名个人受到省检察院记功、表彰。

基础建设长足发展。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费保障机制得到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刑事检察技术不断发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强检步伐进一步加快。在全国率先建成了全省三级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集语音、数据、视频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网、视频会议系统和机要文件传输通道,实现网上办案办公,建立刑事案件数据库,推广办案软件、远程审讯和案件讨论、电子学习和远程教育等多种业务运用,开通了举报电话自动受理和网上信访举报,建成了多媒体预审取证和出庭示证系统,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明显提高。

过去五年,是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作出积极贡献的五年;是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执法形象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的五年;是执法保障更加有力,基础建设发展迅速,检察机关呈现新面貌的五年;是检察改革扎实推进,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检察工作活力不断增强的五年。回顾过去五年的检察工作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期的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必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部署工作、谋划发展、推进改革的出发点,贯彻到全部检察工作中;必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积极探索加强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与时俱进,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必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和

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确保检察职能的正确履行。这些认识和体会,全省检察机关将在新的实践中加以坚持、完善和发展。

五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与法律规定的职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得还不够充分,存在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专业化水平、法律监督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还有发生;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检务保障协调发展的机制还不完善;边远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院经费困难、检察官断档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以上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改革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认真研究解决。

二、今后工作意见

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结合云南实际,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为方向,全面加强检察工作和自身建设,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正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一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

引检察工作。深刻学习领会十七大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深化对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认识，深化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深化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认识，深化对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认识，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在执法思想、执法实践、执法作风等各个方面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保证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贯彻落实，保障国家法律得到正确实施。二是要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深入实践新时期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把维护好人民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深入实践新时期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作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检察工作的发展落实到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增强大局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通过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一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推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持续稳定的治安环境。二要切实服务经济发展。加大打击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依法查办发生在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对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依法打击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发展、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重视查办发生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扶贫开发、退耕还林、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和环节中的

职务犯罪，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要高度重视保障民生。抓住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严肃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移民补偿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加强对涉及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显失公平的裁判，为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四要突出抓好反腐斗争。进一步加大查办大案要案力度，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集中查办群众反映强烈、案件多发的行业和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立足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高预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五要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六要全面促进社会和谐。树立和谐执法的理念，把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认真研究制定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措施，把执法活动进一步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增强执法的社会效果。

(三)积极推进检察改革，促进检察工作的创新与发展。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入手，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检察改革。一是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人民群众依法有序监督检察工作的机制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措施，全面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

设,完善检察长异地交流任职、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和检察经费保障机制。二是继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档案、执法岗位责任、执法质量保障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办案工作区建设和案件线索统一管理,推行网上办案,建立健全对执法全过程的动态监督和预警机制,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快科技强检步伐。重点围绕推进检察业务、队伍与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加强办案软件推广应用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和应用水平。

(四)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为重点,以提高执法公信力为核心,坚持不懈地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结合起来,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广大检察人员真正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促进者。二是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加大干部协管力度,结合换届,协同党委选好配强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把各级检察

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善于领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以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检察长、业务骨干和一线执法人员为重点,开展正规化分类培训,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严格检察官职业准入制度,不断改善队伍结构和提高专业化水平。三是切实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改进执法作风和工作作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部门、关键执法岗位和一线执法人员的监督和廉洁从检教育,坚持从严治检,加大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力度。四是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围绕加强基础工作、提高基本素质、落实基本保障,健全基层检察院规范化管理机制,完善和落实上级检察院领导联系、对口指导、结对帮扶等制度,促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协调发展。五是积极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弘扬检察职业道德,推进和谐检察机关和学习型检察院建设,构建具有法治特征、体现检察特色、反映和谐要求的检察文化。

各位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决心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用心谋划工作,忠实履行职责,为实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